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自願公告 由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發行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殷切發行而投資者殷切認購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及解除。除非先前已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否則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

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為投資者的利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解除認購事項項下及與其有關的一切責任及義務。

GEM上市規則涵義

受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倘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相應地作出有關披露。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Golden Pursue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名為「訂約方」及統稱為「該等訂約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殷切發行而投資者殷切認購本金額最高為 5,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 8 厘的票息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及解除。除非先前已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否則可換股票據將為期 48 個月。

本公司(作為主要義務人而非僅為擔保人)為投資者的利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解除認購事項項下及與其有關的一切責任及義務。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倘要求)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認購事項的規則及規例取得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如有)(統稱「必要批准」)，及該等必要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屬有效及生效，且不受任何撤回、撤銷或取消之威脅；

- (b) 股權架構維持不變，且概無任何發行人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或發行人股份或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法定股本的面值有任何變動；
- (c) 發行人已簽立票據文書及其他合適的交易文件，而訂約方已協定相互債權人協議的形式及內容；
- (d) 投資者已就發行人的法律、財務、商業、公司架構、監管合規及有關其他方面進行盡職審查，及投資者已合理信納該等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自緊隨編製發行人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後之營業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同樣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緊隨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後之營業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投資者已批准發行人由完成日期起直至發行人即將到來的財政年度結束或完成日期的一週年(以較晚者為準)止屆滿期間的業務計劃；及
- (g) 於認購協議載述發行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截至完成時均維持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生效。

除投資者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先決條件(b)至(g)外，任何訂約方概不能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以及訂約方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落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獲達成及信納，且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除另有所述者外，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獲豁免或將予豁免的該等先決條件則除外)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生效，除非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個日期(為營業日)。

代價

代價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39,000,000港元)須根據下文所載的時間及方式由投資者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結清及清償：

- (a) 按金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7,800,000港元)應用作於完成時償付部分代價；
- (b) 代價結餘合共4,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31,200,000港元)；
 - (i) 金額2,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15,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償付；
 - (ii) 進一步金額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7,800,000港元)須自妥為簽立及交易認購協議起計一(1)個月內支付；及
 - (iii) 餘下金額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7,800,000港元)須由投資者於發行人作出要求後立即結清及清償；及
- (c) 投資者向發行人作出就結清及清償代價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均不得作出任何扣減，而在任何須就稅務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扣減的情況下，投資者須在沒有延誤之下向發行人支付有關額外金額以結清及清償代價，從而補償由此扣減的款項。

倘認購協議獲提早終止，或倘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不得進行至完成，則發行人須於投資者在送達退款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將按金的全部款項退還予投資者。

完成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經發行人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

發行人：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

本金額： 最高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之地位。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本金額應計及將應計的8厘的年票息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償付及解除(「付息日」)。

儘管如此，有關任何已換股的可換股票據直至換股日(並非付息日)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須於根據票據文書交付或須予交付換股股份的日期後償。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最後一日當日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票據文書規定贖回、換股或償還及註銷，在其換股限制規限下，發行人可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18個月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

就相關事件贖回： 待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後，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該票據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部分或所有可換股票據。

倘發生下列各項，則會發生「**相關事件**」：

- (i) 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履行或遵守票據文書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
- (ii) 發行人或擔保人在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擔保在任何方面屬不確、誤導或失實；或

- (iii) 於任何財政年度向發行人提出的所有申索總額超過 1,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金額 7,800,000 港元，而有關申索經司法或仲裁機構釐定為有利於索賠人，或發行人已以有利於索賠人的方式解決該等申索；

於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各為「**違約事件**」），

不付款：拖欠支付就可換股票據應付的任何本金額、利息或溢價，前提是倘票據持有人已於原定到期付款日期十五(15)日內收到拖欠款項，則不會發生本分段所指的違約事件；或

未能交付發行人股份：發行人未能於任何換股票據獲換股後將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任何換股股份；或

違反其他責任：發行人或擔保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其他交易文件或（視乎情況而定，及）任何有能力糾正的不合規事宜當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而有關不合規於發行人得悉有關不合規後十(10)日內並無糾正；或

交叉拖欠：(a)發行人或擔保人為或就其借入或籌集的款項產生的任何其他目前或日後債務（不論屬實際或或然）因任何實際或可能的拖欠、拖欠事件或同類事件（不論如何描述）而須於其指定到期日之前成為（或變為足以宣佈）到期應付；或(b)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無獲支付；或(c)發行人或擔保人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現有或日後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惟前提是於上文所述已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總額，於有關債務到期應付或並無獲支付或任何該等款項到期應付當日繼續相等於或超過 2,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15,600,000 港元；或

強制執行情序及已執行抵押品：(a) 於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前對發行人或擔保人的物業、資產或收益任何重大部分徵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b) 發行人或擔保人產生或承擔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不論現有或未來)變為可強制執行或可採取任何程序強制執行(包括接收財物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或

清盤：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發行人或擔保人清盤或司法管理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發行人或擔保人終止或被威脅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按主要票據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為了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及於上述各項後除外；或

無力償債：發行人或擔保人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支付其債項，停止、暫停或被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全部(或全部特定類別)債項(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定，與相關債權人或就其利益對任何有關債項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安排或重組，或就或影響發行人或擔保人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特定類別)債項協定或宣佈作出延緩償付；就發行人或擔保人委任(或提出申請作出任何有關委任)一名管理或清盤人；或

國有化或強制收購：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發行人或擔保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授權及同意：為 (a)使發行人及擔保人能夠合法訂立可換股票據、擔保契據或其他交易文件、行使彼等於其中的各別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彼等於其中的責任；及 (b)確保該等責任在法律上有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而於任何時候須採取、滿足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獲得或實施任何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備案、許可、指令、記錄或登記)並無被採取、滿足或進行；

不合法：發行人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票據、擔保契據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擔保及抵押：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擔保契據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擔保契據或抵押文件外，擔保契據或任何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票據持有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則合共持有可換股票據當時尚餘本金額不少於25%的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表明彼等的可換股票據為及將立即到期，償還金額相當於下列各項的總和：(i)將予償還的可換股票據尚餘本金額100%連同截至償還日期應計的計息；及(ii)將會令於發行日期至償還日期止償還的可換股票據產生年利率20%的內部回報率的有關金額(受下文所述限制及不影響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文書就其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下)，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即時行使彼等於票據文書項下的權利及補救且毋須向發行人給予上述的任何通知。

擔保： 於發行日期，票據持有人應有發行人及擔保人在交易文件項下由股份押記擔保的利益及責任。

根據抵押文件項下抵押品所加諸的抵押權益乃根據抵押文件及相互債權人協議的條款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並以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

換股權： 視乎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各可換股票據均賦權票據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起6個月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換股成列賬為繳足換股股份，或倘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已要求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則於發行日期後直至釐定其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三日當日止期間隨時。

換股限制： 換股並無任何限制，惟在不影響票據文書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不包括下列各項：

- (a) 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少於1,25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9,750,000港元)，而於該段期間並無行使換股權，則投資者有絕對權力要求發行人於相關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於該段期間以其應計的所有利息悉數贖回所有未償本金額；

- (b) 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超過1,25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9,750,000港元)但低於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11,700,000港元)，而於該段期間並無行使換股權，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須自動轉為發行人股份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整個組合的49.9%，而票據持有人已獲授絕對權力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要求擔保人出售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整個組合；
- (c) 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任何財政年度的EBITDA超過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11,7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全額須自動轉為發行人股份經於到期日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整個組合的49.9%；
- (d) 發行人的所有EBITDA須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由發行人委任的核數師釐定；及
- (e) 在並不影響票據文書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於投資者或任何票據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的各個及所有情況下，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擔保人股東的所須批准，不論行使換股權的所有其他條件是否已獲履行及/或達致，而此條件將優先於票據文書的所有其他條文。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按面值每項100,000美元及其整數倍數自由轉讓，惟須遵守的條件為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本金額的任何或所有受讓人均須為獨立於發行人、擔保人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 Golden Pursue Limite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殷切投資至澳洲的教育業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的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ility Education Pty Ltd. (「AEP」) 及 Children Services Education Pty Ltd. (「CSE」)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由發行人收購為其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下文兩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通函中「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AEP 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起在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經營兩間商標名為「Ability English」的校舍。AEP 目前提供資格相等於國際英語測試系統 (IELTS) 的海外學生英語密集課程 (「ELICOS」) 課程，當中涵蓋會話、實用及學術英語，有關課程於澳洲獲廣泛認可，AEP 亦與多間澳洲及海外的著名機構、學院及大學合作。AEP 的學生主要為 18 歲以上的國際學生，彼等的母語並非英語。AEP 的收益主要包括報讀有關課程的費用。

CSE 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SE 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在澳洲悉尼及墨爾本的中央商業區經營兩間商標名為「Institute」的校舍。CSE 為澳洲註冊培訓機構，亦為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當中包括授予文憑及證書的計劃) 的專業供應商。CSE 的學生主要為有意從事幼兒教育事業的 18 歲以上國際學生。CSE 的收益主要包括報讀有關課程的費用。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學前機構業務，以及在澳洲為成人提供英語學習課程及國家認可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

代價的全部金額應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教育及由發行人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的與澳洲教育業務相關、輔助、互補或支持的有關業務，而不作其他用途。為免生疑，代價的任何部分均不得於澳洲以外任何地方耗費或使用。

為了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即AEP及CSE)的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已與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接洽以取得融資，但本公司不大可能取得一筆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金額。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另類集資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由於該等方法進行時間漫長，且對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有攤薄影響，故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層面，且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茲提述可換股票據的轉換限制。於發行人在任何財政年度於到期日前的EBITDA超過1,250,000美元或1,500,000美元，則價格與EBITDA比率應不超過8倍，與現行市況一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受票據文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可能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倘換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相應地作出有關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抵押品」	指	所有直接或間接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交易文件或可換股票據(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義務或根據抵押文件的擔保提供抵押或被視為提供抵押的抵押品；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將於完成時就認購可換股票據由投資者向發行人支付的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的39,000,000港元)
「換股」	指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權」	指	定義見本公告
「換股股份」	指	於換股時根據票據文書將由發行人配發並發行的新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票據文書的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票據文書構成(將由發行人以契據形式簽立)的4年期票面息率為每年8%本金金額最高為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成換股股份
「擔保契據」	指	將由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從屬契據」	指	將由發行人簽立的從屬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按金」	指	作為可退回按金已由投資者向發行人支付的1,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的7,8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互債權人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簽立的相互債權人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投資者」	指	Golden Purs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
「發行人」	指	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票據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可換股票據或就可換股票據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人士的票據持有人，合共佔當時所有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50%以上
「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公告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尚餘本金金額的持有人
「票據文書」	指	藉以構成並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文書
「抵押文件」	指	就於發行日期的任何或全部抵押品，可證明或設立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不時抵押文件及任何其他協議或文據，包括股份押記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屬於該類性質的任何有條件出售或其他產權保留協議或租賃，或任何就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質押、抵押權益、地役權或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的協議)
「股份押記」	指	將由本公司向投資者並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授予投資者就整個發行人股份組合(本公司為其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作出的第一法定押記，作為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履行認購事項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的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架構」	指	(i)本公司為發行人整個100股股份組合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除上述100股發行人股份外，發行人並無發行或配發任何其他發行人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發行人股份，(ii)發行人為 Australian Apex Education Pty Ltd (「AAE」，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整個已發行股份組合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i) AAE則為AEP及CSE的整個已發行股份組合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協議
「交易文件」	指	於完成前就進行、完成、規管及監管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票據文書、可換股票據、股份押記、從屬契據(將由發行人簽立)、擔保契據(將由本公司簽立)及其他文件以及有關規管及監管完成後事宜的該等其他文件(包括相互債權人協議(於完成後將由(其中包括其他可能的訂約方)發行人、擔保人及票據持有人簽立))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且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